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ST 金鸿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债券代码：112276

债券简称：15 金鸿债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5 金鸿债”违约处置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债券的基本情况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了《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》（以下简称“15 金鸿债”）债券本金为 8 亿元。

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，“15 金鸿债”未按时足额兑付本息，已经构成违约。

二、债务偿还进展情况

截止目前，根据 2020 年 8 月制定的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一：“15 金鸿债”债务余额及利息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清偿本息共计 16,678.82 万元，选择方案一的债权人，公司已全部清偿完毕。

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二为：

第一期：2021 年 6 月 30 日前，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10%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。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 15 金鸿债本息共计 5,568.04 万元；

第二期：2022 年 6 月 30 日前，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20%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。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 15 金鸿债本息共计 5,269.87 万元；

第三期：2023 年 6 月 30 日前，公司应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30%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。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，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付上述本息，“15 金鸿债”逾期本金 6,608.78 万元，利息 1,943.70 万元；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“15 金鸿债”及“16 中油金鸿 MTN001”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时披露了

《调整后的“15金鸿债”（债券代码：112276.SZ）及“16中油金鸿MTN001”（代码：101662006）债务清偿方案》，并于2023年9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“15金鸿债”（债券代码：112276.SZ）及“16中油金鸿MTN001”债务清偿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》（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根据最新债务清偿方案，公司应在2023年11月30日前，偿还原“15金鸿债”债务本金的16.5%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，应在2024年6月30日前，偿还原“15金鸿债”债务本金的22%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资金筹措未达到预期，上述偿还资金暂未落实到位，无法在2023年11月30日前偿还原“15金鸿债”债务本金的16.5%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，第二期应偿还资金立即到期，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后续偿债事项。

“15金鸿债”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集了“15金鸿债”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15金鸿债”立即兑付剩余本息及违约金事项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对“15金鸿债”推选债券持有人代表并拟启动诉讼维权的议案》，详情请参阅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因公司资金回笼缓慢，已造成“15金鸿债”最新债务清偿方案资金无法按期偿还，后期债务偿还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后续公司可能会有因违约导致相关诉讼及冻结公司相关资产的情况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 事 会

2025年3月31日

董 事 会